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規定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u>為辦理<u>教師</u>教學實<u>踐研究</u>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u>踐</u>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u>踐研究</u>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u>本</u>校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教學實<u>踐</u>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u>、審查項目、評分標準</u>悉依<u>本校</u>教師教學實<u>踐</u> 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u>三</u>、審查程序<u>如下:</u>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 目評分表,檢齊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 教學影音及教學歷程檔案,一式五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 (二)經審查具備本校要點第四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經院複審或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u>踐</u>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u>踐</u>升等,<u>仍須依本</u> 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校要點及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校市政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 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